**金融机构执行共同申报及尽职审查作业办法第五十一条修正总说明**

金融机构执行共同申报及尽职审查作业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于2017年11月16日订定发布，迄未修正。考量申报金融机构倘受天灾、事变或不可抗力事由影响，可能迟误本办法所定申报期间，修正本办法第五十一条，增订财政部得视实际情形公告展延申报金融机构向税捐稽征机关申报应申报账户及无信息账户期限之规定。

**金融机构执行共同申报及尽职审查作业办法第五十一条修正条文对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条文 | 现行条文 | 说明 |
| 第五十一条申报金融机构应于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税捐稽征机关申报上一历年度应申报账户信息及无信息账户，经审查无前述账户者，应予注明。但前条第一项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总额之申报期间由财政部公告之。  因天灾、事变或不  可抗力之事由迟误前项  所定申报期间者，财政  部得视实际情形，延长  其申报期间，并公告  之。 | 第五十一条申报金融机构应于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税捐稽征机关申报上一历年度应申报账户信息及无信息账户，经审查无前述账户者，应予注明。但前条第一项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总额之申报期间由财政部公告之。 | 一、第一项未修正。  二、考量申报金融机构或因天灾、事变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受客观环境限制无法依第一项所定期间向税捐稽征机关申报应申报账户及无信息账户，爰参照税捐稽征法第十条规定，增订第二项，明定财政部得视实际情形公告展延申报期限。天灾、事变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灾、风灾、水灾、旱灾、寒害、火灾、土石流、海啸、瘟疫、虫灾、战争、核灾、气爆，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之灾害或事件，且非属人力所能者为限。 |